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制说明

一、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
- (二) 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 (三) 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
- (四)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 (五) 按照规定执行道路交通保卫任务；
- (六) 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事）件；
- (七) 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做好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交通应急管理
工作；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安部规章或者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省级公安机关依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

1、建立交通事故预防新格局，不断创新交通管理模式；2、构筑文明交通秩序，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3、拓展交安宣传模式，不断深化“文明交通行动计划”；4、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5、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科技管理水平；6、强化服务效能，不断增进和谐警民关系；7、突出警队文化建设，努力提高民警的整体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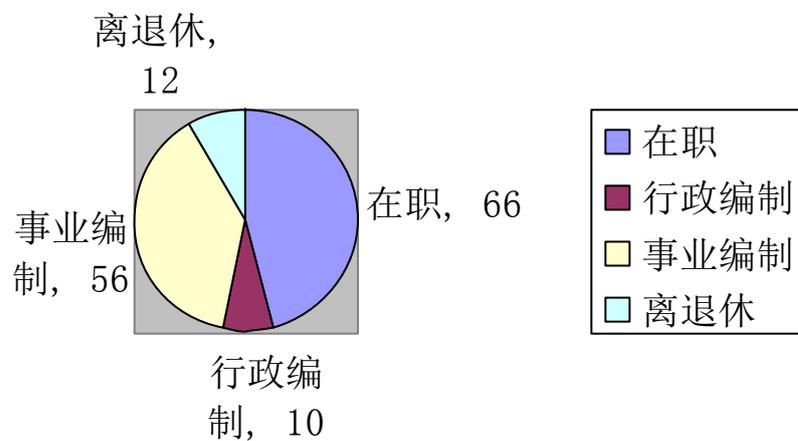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行政机关，全额拨款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6 人；实有人员 66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4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 128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5.07 万元，非税收入 359.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了 68.19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84.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4.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08 万元、项目支出 40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 128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5.07 万元，非税收入 359.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了 68.19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84.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4.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08 万元、项目支出 40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5.07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了 26.39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公安 1109.4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24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62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47.96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685.0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94.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05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644.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08 万元。项目支出 405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685.0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94.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05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4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8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因公出国，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会议费、培训费上年未列支。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4.2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减少 10.7 万元。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